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所有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之副本，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向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 公开发售442,616,169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公开发售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3至24頁「申請及付款之程序」一段。

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第14至15頁「公开发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15至1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留意，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可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因此，任何於公开发售之條件全部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會承受公开发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2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由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資本化金額」	指	最高為44,261,616.90港元之金額，包括26,080,000港元之貸款一及最高為18,181,616.90港元之貸款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本化契據」	指	本公司、New Sinotech及NUE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而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NUEL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資本化契據擁有權益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人士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章程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貸款一」	指	於資本化契據日期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欠付NUEL為數約26,08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
「貸款二」	指	於資本化契據日期New Sinotech根據貸款契據欠付NUEL為數約36,083,920.17港元之免息貸款,其中最高18,181,616.90港元之款項將根據更替契據更替至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貸款一訂立之貸款協議

---

## 釋 義

---

「貸款契據」	指	NUEL、New Sinotech、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陳順寧及信時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貸款二訂立之貸款契據
「New Sinotech」	指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於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經考慮該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該地方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益
「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New Sinotech及NUEL就貸款二訂立之更替契據
「NUEL」或「包銷商」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8%之權益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按認購價向發售股份持有人進行供股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442,616,169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者)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出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供參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作為預期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承諾函」	指	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NUE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出具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51,884,693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承諾函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之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

## 釋 義

---

「未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且合資格股東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包銷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其編製時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一二年(香港時間)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寄發本章程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即最後終止時間) .....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接納發售股份結果之公佈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完成公開發售及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期限之影響

倘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最後接納日期將獲推遲。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最後接納日期根據以上所述推遲，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登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以下條款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任何事項是否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章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當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以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所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乃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公開發售，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宋玉清(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韓華輝

張小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  
公開發售442,616,169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宣佈，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42,616,16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4,261,616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以及本公司及New Sinotech與NUEL訂立資本化契據，據此，NUEL擬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

## 董事會函件

---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承購亦無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之151,884,693股包銷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而本公司同意將資本化金額進行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資本化契據之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資本化契據之決議案。

NUE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資本化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佈、通函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NUEL擁有1,453,657,38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於最後可行日期，NUEL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章程旨在載列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i)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213,080,849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442,616,169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13,080,849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有關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0港元折讓約4.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994港元輕微溢價約0.60%；
- (iii) 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042港元(按照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0港元計算)折讓約4.0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0港元折讓約4.7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該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為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全部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其參考)及協定條款之函件。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使能夠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視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類似法例登記或備案。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1)名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

經就向該海外股東提供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後，董事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可根據公開發售向該海外股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而毋須經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或馬來西亞其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事先批准，而倘向該海外股東提呈認購發售股份，則須向其寄發章程，惟章程毋須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或馬來西亞其他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備案或登記。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向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供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下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或派發本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均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在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

在香港境外接獲本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公開發售，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方面之任何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相關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因合併計算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可作出申請，而且申請之唯一途徑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並(如適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公開發售遭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	NUEL
發售股份數目	:	442,616,169股新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151,884,693股發售股份
佣金	:	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條件須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NUEL乃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8%。NUE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所有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協定格式之函件，闡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發售股份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5. 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遵守承諾函之條款；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7.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佈所載相關日期)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除第1至5項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外，包銷商可豁免第6及第7項條件)(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並無獲本公司(就第1至4項及第6項條件而言)或包銷商(就第7項條件而言)(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無效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相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行為(如有)而產生者除外。倘發生該事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承諾函，NUEL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1) NUEL將持續為1,453,657,38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直至最後接納日期止(包括該日)；及(2) NUEL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即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提交申請接納表格，並支付全部股款，以認購所有該等發售股份。NUEL將動用合共29,073,147.60港元之款項(即NUEL根據貸款協議及貸款契據墊付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下應付NUEL之未償還本金額)，以清償其獲配之290,731,476股發售股份之股款。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以下條款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任何事項是否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當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以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所引致之暫停買賣)；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乃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而按包銷商之唯一及合理意見，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i)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ii)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工業污水及污泥之環保處理及循環再用及提供設施租賃服務；及(iii)塑膠染色業務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蘇州新宇與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蘇州新宇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蘇州新宇之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工廠大樓及配套及附屬建築，以及其他配套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3,804,000港元)。因此，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終止蘇州新宇之營運，包括在中國從事(i)模具及注塑產品製造及銷售；及(ii)塑膠買賣。有關出售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後及假設從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44,261,616港元。根據資本化契據，NUEL將按資本化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動用資本化金額，以支付(i) NUEL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290,731,476股發售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及(ii) NUEL就未承購股份而應付之認購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比率為40.9%。通過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本集團之負債將予降低，從而使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水平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得以降低。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淨值按本集團負債(經扣除非現金遞延負債、非現金遞延政府補助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除根據承諾函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外，如NUEL接獲要求須認購全部包銷股份，則本公司將資本化最多44,261,616.90港元之資本化金額，並將該等資本化金額用於償付應付認購股款，從而在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水平。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動用來自流動資產之現金支付公開發售之預期費用約1,450,000港元，從而將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有效降低至約31.2%（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計算）。

如合資格股東（NUEL除外）承購並認購全部包銷股份，而NUEL只需按照承諾函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資本化29,073,147.60港元之資本化金額，並將該等資本化金額用於償付NUEL之應付認購股款，從而在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本公司將從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任何其他獨立股東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45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公開發售之預期費用，餘款將用作營運資金。在此情形下，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亦將有效降低至約31.2%（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計算）。

在第一個情景下，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因公開發售費用所致之現金流出而減少。因此，在上述兩個情景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將下降至相同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發行新股及銀行借款等，並認為公開發售具有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之持股比例（倘若彼等認購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及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之優點。此外，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不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以減少相關之行政工作及成本，從而縮短完成時間。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考慮公開發售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儘管公開發售之相關條件仍未達成，但股份仍將進行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面對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

## 董事會函件

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且對其情況存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股東並無認購 任何發售股份) (附註)		緊隨公開發售後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 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UEL	1,453,657,382	65.68%	1,896,273,551	71.40%	1,744,388,858	65.68%
公眾股東	759,423,467	34.32%	759,423,467	28.60%	911,308,160	34.32%
總計	<u>2,213,080,849</u>	<u>100.00%</u>	<u>2,655,697,018</u>	<u>100.00%</u>	<u>2,655,697,018</u>	<u>100.00%</u>

附註： 假設並無股東（NUEL除外，其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配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NUEL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全部包銷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自該公佈日期起，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為204,09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134,940,000港元增加51.2%。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總營業額為65,2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44,375,000港元增加47.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總收益增加27.6%至41,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32,6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工業污水處置服務收入之總收益增加101.5%至23,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29,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首兩(2)個季度，市場保持穩定勢頭，令本集團環保相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錄得整體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溢利總額為12,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19,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16,721,000港元)。倘不計二零一一年來自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之特別收入，於二零一二年首兩(2)個季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未計特別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未計特別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6%及5.5%。

鑒於中國政府已頒佈、實施及加強規章及法規以保護國家環境及改善人民生活質量，而政府倡議將繼續推動環保業務的增長，並增加對各類環保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在環保業務方面的定位，令本集團的前景目標與在全國範圍內加大環保力度的國家政策緊密一致。

###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中國政府不斷重續所授出之經營執照。

本集團的環保業務需要獲得中國江蘇省環境保護廳以及相關的地區環保部門發出危險廢物營業執照及醫療廢物營業執照。若有關附屬公司未能維持或持續提升本身的營運水平以符合由中國政府訂立及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的環境政策、準則及法例，則可能面對其營業執照被暫停或撤回的風險，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政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

本集團在經營一般工業廢物的廢物收集及廢物處置的城市內面對激烈競爭。由於現時並無立法規定須於中國就廢物處理及非危險一般工業廢物處置持有指定之營業執照，故本集團目前與越來越多從事非危險一般工業廢物處置的其他實體互相競爭，而這些實體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以開發更大型的廢物處置及／或再生利用設施以及可能掌握更多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競爭時主要以我們主要經營單位擁有之廢物管理準則之基準，及作為唯一合資格人士，於中國江蘇鎮江、鹽城及泰州處理受規管醫療廢物。若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不一定能持續科技創新

環保固體廢物處理技術的發展一日千里，且技術創新不斷湧現。本集團要保持成功，將取決於能否及時有效的跟上技術變化的步伐。技術創新可能需要在研發及廠房與設備升級方面投入大量資本開支。若本集團未能緊貼技術變化的步伐而將設備及技術升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NUEL之利益或會與本集團不同

控股股東NUEL之利益或會與本集團不同。控股股東NUEL能夠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而不限於派發股息、發行新證券、提名董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批准有關影響本公司之交易的計劃（包括併購）、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需要董事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NUEL的權益可能在某些時候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無法保證NUEL不時的投票或其指示所提名董事的行動方式將可令到其他少數股東受惠。

### 本集團不一定能成功執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其增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健增長，期內環保業務的盈利能力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目標是提升廢物處置設施的能力並且實現收益基礎多元化。然而，成功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實行增長管理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發展及擴張營運項目組合的能力、管理目前及未來的資產、適度控制開支，以及以有利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而上述種種皆非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已經與第三方訂立投資及發展協議以提升本集團的廢物處置能力。然而，發展任何新環保項目前須先確定項目在經濟層面是可行的，而此則取決於中國地方政府所頒佈的項目而定。若未能確定項目在經濟層面是可行的，則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有關項目成功擴張，而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由若干主要人員所帶動

本集團的表現頗為取決於若干資深人員的努力和能力，當中包括主席奚玉先生、各執行董事以及主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上述人員在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不斷增長和成功作出重要貢獻。奚玉先生一直是激勵集團上下致力發展業務的領袖，在聯繫和行業策略方面作出貢獻。若奚玉先生、各執行董事或任何主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減少或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資產和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通常頗為受到中國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經濟整體的持續發展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在地理位置上以及各經濟界別間之增長還是不平衡。此外，高增長率於可預見之將來能否持續仍屬未知之數。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若干上述措施惠及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產生某些負面影響。例如，近年上調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或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進而降低對製造業產品及工業固體廢物產出的需求，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都是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環保法例的監管制度)大部分相對較新且很可能不斷修訂，詮釋不同，且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執行。此外，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案例數目有限，雖可引用作參考但因對以後的個案並無約束力，因此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對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法學體系可能會影響可得的法定賠償和保障。本集團業務在多方面(如環保業務及環保電鍍專業區)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鑑於中國法律制度及環保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兌美元緩慢升值。目前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各自政策於日後可能對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仍然面對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政府大幅度開放其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進一步升值。在某種程度上，我們或需要將若干潛在的營運資金集資活動所獲得的美元或港元進行兌換，以進一步撥資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而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升值將對兌換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人民幣總額造成不利的影響。

### 稅務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稅務影響。然而，務請股東留意，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在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此外，務請股東留意，因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會視乎各股東本身之情況而有所不同。股東如對本身參與公開發售而引致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因公開發售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及付款之程序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本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將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表格所示閣下保證配額下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有意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發售股份，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及連同就申請而應付之全數款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不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其於公開發售下之申請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及／或倘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寄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並無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或放棄。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及本票)將寄發予有權收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任何收取之申請款項概不會獲發收據。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連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應付之全數款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發售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出之申請款項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有權收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並將以平郵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奚玉  
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 中期報告及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22至48頁)，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54至138頁)；(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47至127頁)；及(i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46至122頁)，全部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至(d)	91,795
無抵押銀行貸款	(e)	23,400
無抵押股東貸款	(f)	102,701
無抵押關聯公司股東貸款	(g)	34,027
		251,923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8,954,000港元須於五(5)年內償還，按7.59厘之年利率計息。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1,005,000港元須於五(5)年內償還，按7.245厘之年利率計息。
- (c)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5,000,000港元須於五(5)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簽署以及提供個人擔保。
- (d) 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6,836,000港元須於五(5)年內償還，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關連人士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簽署以及提供個人擔保。
- (e) 無抵押銀行貸款23,4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厘之年利率計息，該筆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擔保。
- (f) NUEL提供之免息無抵押無擔保股東貸款為數約102,701,000港元，惟為數34,420,000港元之貸款按2厘之年利率計息。
- (g) 一間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提供之無抵押無擔保貸款為數約34,027,000港元，按介乎2.5厘至3.5厘之年利率計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為128,98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予銀行，以作為合共29,959,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12,434,000港元及就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544,000港元。

###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按揭、押記或債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入資本化契據)後認為，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完成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附錄1B第13段而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審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予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419,784	(33,000)	386,784	42,812	429,596
		<u>419,784</u>	<u>(33,000)</u>	<u>386,784</u>	<u>42,812</u>	<u>429,5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75港元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162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無形資產指33,000,000港元之商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入資本化契據及本公司總股本之淨增加)約42,812,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42,616,1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1,4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4.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213,080,849股股份計算。
5. 計算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乃按2,655,697,018股股份計算，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13,080,849股股份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442,616,169股發售股份。
6. 並無就反映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營業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CCIF****CCIF CPA LIMITED**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謹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旨在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42,616,1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一事對貴集團已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僅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來源文件與財務資料作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是次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適當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可作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示。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2112室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13,080,849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2,130,808.49
442,616,169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4,426,161.69
<u>2,655,697,018</u>	股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6,556,970.18</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或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發售股份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且尚未行使，而其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453,657,382	1,453,657,382	65.68

附註：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453,657,3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8%）之實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奚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UE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奚玉亦為NUEL的董事。由於奚玉先生同意包銷151,884,693股發售股份，且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故被視為持有442,626,169股發售股份之法團權益。

聯營公司

於NUEL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453,657,382	-	-	1,453,657,382	65.68

附註：

\*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均為NUEL的董事。NUEL已經同意包銷151,884,693股發售股份，並已承諾認購290,731,476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於資產中之權益

以下所載為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資產的交易詳情：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附屬公司）（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一個工廠單位以作倉儲之用，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000港元（「源發租賃協議」）；及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與新藝(其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租賃協議獲重續,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德福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被認為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載列如下:

- (a) 於下列安排中,奚玉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而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及新宇控股(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乃兩間公司之董事)亦提供公司擔保:
-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同意授予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最多14,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控股作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為4,750,000美元(約36,836,250港元);
  -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函件,授予新宇控股最多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作擔保,每人上限為1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為10,000,000港元;
  - (i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函件,授予本公司最多50,7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奚玉先生及新宇江蘇作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為23,400,000港元;
  - (iv)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奚玉先生(上限12,000,000港元)、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上限各位2,000,000港元)作擔保。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函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



公司同意延長授予新宇江蘇最多12,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提取限期，並修訂上述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現由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作擔保，上限每位12,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筆銀行融資尚未被提取；及

- (v)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函件，授予新宇江蘇最多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及奚玉先生作擔保，各人上限為15,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貸款為15,000,000港元。
- (b) 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新藝之董事，而新藝則為本附錄題為「於資產中之權益」一段所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源發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之業主一方。
- (c)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分別實益持有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12.14%及4.2%，且為NUEL之董事。NUEL為以下合約及安排之訂約方：
  - (i) 貸款契據；
  - (ii) 貸款協議；
  - (iii) NUE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彌償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彌償本集團因未能獲全數支付出售本集團有關位於鎮江之碼頭項目之已終止業務之代價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失；
  - (iv) 包銷協議；及
  - (v) 資本化契據。
- (d) 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董事；而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並持有中港化工97%之已發行股份。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貸款12,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用於在中國投資及開發環境相關業務，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尚未償還。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先生(統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New Sinotech之6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3,000,000港元；
- (b) 貸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1)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同意其向New Sinotech提供之貸款將為25,732,946.48港元，且將為(a)免息、(b)無抵押及(c)於提前90日送達通知的情況下須予以償還(惟受Smartech International所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即於New Sinotech每次書面請求時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到期金額可押後三(3)個月還款)；(2) NUEL同意其向New Sinotech提供之貸款將為36,083,920.17港元，且將為(a)免息、(b)無抵押及(c)於提前90日送達通知的情況下須予以償還(惟受NUEL所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即於New Sinotech每次書面請求時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到期金額可押後三(3)個月還款)；(3) NUEL同意其向信時提供之貸款將為156,000



港元，且將為(a)免息、(b)無抵押及(c)於提前90日送達通知的情況下須予以償還(惟受NUEL所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即於信時每次書面請求時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到期金額可押後三(3)個月還款)；及(4)陳順寧先生同意其向New Sinotech提供之貸款將為6,023,122.92港元，且將為(a)免息、(b)無抵押及(c)於提前90日送達通知的情況下須予以償還(惟受陳順寧先生所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即於New Sinotech每次書面請求時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到期金額可押後三(3)月還款)；

- (c) 貸款協議，據此，NUEL同意向本公司授予4,000,000美元(互相同意相等於31,08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以供本集團作為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該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NUEL(作為包銷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的價格供股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的包銷及其他安排；
- (e) NUEL為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NUEL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本集團因未獲悉數支付出售本集團有關位於鎮江之碼頭項目之已終止業務之代價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f)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300,000美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
- (g)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45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
- (h)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7,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4%計息，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

- (i) 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輝豐」)與新宇江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名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並由輝豐及新宇江蘇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該合營企業之總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
- (j)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2,500,000美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
- (k) 輝豐與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UR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成立名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並由輝豐及NURL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該合營企業之總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
- (l)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2,5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
- (m)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與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就買賣位於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石胥路1100號之物業所訂立之房地產(物業)收購補償協議書；
- (n) 中港化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12,000,000港元，該貸款融資將分兩期(等額)每期6,000,000港元提取，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計息，以方便本公司在中國投資及發展環保相關業務，該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o) 包銷協議；及
- (p) 資本化契據。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已就本章程之刊行以及於本章程收錄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奚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彼領導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工作。奚先生於化學製造業、塑膠業及環保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NUEL 83.66%的股權。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宋玉清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現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彼負責就策略規劃提供寶貴意見，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宋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源、化工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戰略及企業規劃功能上具有老練經驗。

韓華輝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本集團委任為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張小玲女士，50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的股東及董事。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NUEL的董事及股東。彼現時為中港化工的董事總經理。彼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塑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59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陳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及電子工程系EPA中心總監。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之會員。彼現時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

阮劍虹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目前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祐康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擔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任教授，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任導師。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University of Windsor之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曾任Sinosoft Technology PLC.(該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女士，4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在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會計。黃女士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的預算系統。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開發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電鍍工業園等多項投資的項目管理。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商業管理高級文憑。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業務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文慧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面積逾182,000平方米的工業區。王先生持有江蘇大學力學及電氣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程學)，王先生亦持有中國內地工程師職銜。王先生於財務、產品管理及業務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媛女士，41歲，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從事環保廢物的管理、再生利用及處置。劉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職於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起初擔任財務經理。劉女士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已更名為南京財政大學)，獲會計及統計學專業證書，彼持有中國內地中級會計師職銜。劉女士於財務、業務行政及環保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來根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及泰州從事環保廢物的管理及處置。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亦獲任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環保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實益擁有26,104,210股股份之權益。

張順餘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營，該公司將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响水縣興建一間新廠房從事環保廢物管理及處置。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環保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鮑起群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總經理。鮑先生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及持有中國內地經濟師職銜。鮑先生於生產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蘇州新宇與買方蘇州市吳中區木瀆旅遊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蘇州新宇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蘇州新宇之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工廠大樓及配套及附屬建築，以及其他配套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3,804,000港元)。上述出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c)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及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或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商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同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號

## 包銷商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3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2112室
授權代表	奚玉先生 韓華輝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監察主任	奚玉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0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34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本集團並無就租用或租購廠房予其任何成員公司或由其任何成員公司租用或租購廠房而訂立超過一(1)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實屬重大之合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匯進溢利或調回資金，概不受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或計劃股息，亦無任何外匯負債。
- (d) 估計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商之專業費用)約為1,4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e) 本章程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有關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時，相關文件具有致令所有該等人士受公司條例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查閱：

- (a) 本章程；
- (b)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協議；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3)個月之中期報告；
- (h)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i)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之通函。